**电放保函**

致：福建华荣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船名/航次：

提单号：

装货港/卸货港：

集装箱号：

托运人：

收货人：

本保函适用于我公司就上述货载申请电放，上述货载信息与单证一致（单证指提单或提单确认件等）。我公司作为本保函项下所载的托运人/代理人因将全套正本提单交还给贵公司或不要求贵公司签发正本提单或虽持有贵公司全套正本提单，在此仅不可撤销地请求贵公司以电放的方式在目的港/最终交货地将本保函的货载交付给单证记载的收货人，而无需该收货人出具正本提单。我公司充分认识到收货人不凭正本提单提取货物及电放所产生的风险，为此谨向贵公司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和保证：

一、我公司自愿承担本保函担保事项产生的任何责任和风险，本保函担保事项已取得我公司股东及股东会同意，保证连带、无条件地赔偿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险费、公告费等）；并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损失及费用清单之日起30日内，结清所有费用。

二、凡发生货物在卸货港无人提领、收货人拒绝提领、逾期提领或所涉货物侵权或质量瑕疵等情形而被拍卖、销毁或退运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装卸费、仓储费、货物处置费、退运海运费、码头滞期费、滞港费、律师费、诉讼费以及按贵公司在当地公布的标准费率所应支付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等。我公司在此特别确认，我公司已知悉前述标准费率，而且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不是违约金，不以集装箱的价值作为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限额。

三、如若我公司作为托运人的代理人（或订舱代理）或非提单托运人向贵公司申请电放，我公司确认已得到提单托运人的充分授权及追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由我公司向贵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其他全部责任。

四、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保函目的，暂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如有发生争议贵公司有权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保函在各自盖章之日起对各方发生法律效力，生效即不可撤销。

提单托运人(公章)： 托运人的代理人或订舱代理(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